

澳門特區政府對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庭支援政策 ——基於家庭背景對家長教養模式影響的實證分析 *

董志文

[摘 要] 為澳門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提供家庭支援，改善有關家長的教養模式，是特區政府對弱勢社群支援的一個重要體現。然而，一些潛在因素可能會影響特區政府在有關方面的支援。本研究旨在瞭解家庭背景因素對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教養模式之影響。研究以問卷調查的方式，共取得 950 個澳門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樣本，通過“獨立樣本 T 檢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統計，結果顯示：家長出生地、家長年齡、家長與孩子關係、家長教育程度、家長與配偶年齡差距、家長與配偶關係、家庭每月收入、家庭經濟感受、家庭子女數目等 9 個家庭背景可能是影響家長教養模式的因素。最後依據結果給出建議，以作為澳門特區政府制訂有關家庭支援政策的參考。

[關鍵詞] 澳門 特殊教育 家庭支援 教養模式 家庭背景

一、問題的提出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改善與提高家長的教養模式，一直是澳門特區政府在教育的家庭支援政策之一，在特殊教育領域更是如此。尤其在 2006 年，特區政府頒佈了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當中第 12 條強調了特殊教育作為非高等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特區政府有責任向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提供各項教育協助與家庭支援，^①因此，為有關家長提供家庭支援，改善他們對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教養模式，可以算是近年特區政府在特殊教育改革上的一個重要指標。而近十多年，澳門特殊教育需要孩子數目正在持續不停增加，從 2012/2013 學年至 2022/2023 學年期間，有關學生數目從 1,098 人上升到 3,329 人，升幅驚人。^②有見及此，特區政府早於 2016 年頒佈《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強化學校對有關特殊孩子教育的政策。^③家長方面，特區政府在 2020 年頒佈了第

* 本論文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於 2019 年所委托的研究項目“澳門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教養模式、家庭支援需求與獲得現況之研究”的階段性研究成果，研究項目於 2021 年修訂完成。

作者簡介：董志文，聖若瑟大學教育學院訪問學者、澳門城市大學教育學院兼任學術人員、教育學博士。

^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https://bo.io.gov.mo/bo/i/2006/52/lei09_cn.asp，2024 年 1 月 5 日讀取。

^②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澳門兒童數據資料庫〉，2023 年 8 月 23 日，<https://www.childrendb.ias.gov.mo/www/ratio/search?ratioId=354b5dbb87e24a6a9122edb404405cac>，2024 年 1 月 5 日讀取。

^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2016 年 10 月，http://www.ias.gov.mo/wp-content/themes/ias/tw/download/leaflet_cwz.pdf，2024 年 1 月 5 日讀取。

29/2020 號行政法規《特殊教育制度》，當中提及有關家長的教育職能，^①於 2021 年出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手冊》，為家長提供基本的特殊教育資訊。^②此外，也於 2022 年推出了“2022 年全方位協助孩子成長”系列家長培訓，^③目的是改善有關家長對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教養模式。

然而，影響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教養模式因素眾多，其中家庭背景可能是一個影響因素。根據生態系統理論（Ecological Systems Theory）的觀點，父母的工作、家庭環境等背景，會影響家長對孩子的教育，繼而對孩子發展產生間接影響，^④家庭社會經濟狀況（即社經地位，Socioeconomic Status）、家庭系統成員的特徵，例如家庭中的子女數目、大家庭、核心家庭等，亦可能影響家長在子女教育上的參與。^⑤因此，在實施有關特教政策期間，特區政府需要瞭解影響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教養模式的因素，瞭解哪些家庭背景可能對家長的教養模式產生影響，這樣才能結合社會形勢動態修正特殊教育的家庭支援政策。尤其是經歷多時的新冠疫情後，澳門經濟出現一定程度的波動與下滑，很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孩子，他們的家庭環境、家庭經濟狀況有可能變得更差。當家長為生活奔波、家庭經濟出現改變的時候，會否影響他們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教養模式？依據上述有關理論觀點，本研究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下簡稱教青局）共同合作，開展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孩子之家庭背景對家長教養模式的研究，為未來特區政府修訂特殊教育的家庭支援政策，提供重要的現實意義。

（二）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 （1）探究澳門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庭背景對其家長教養模式的影響；
- （2）就上述探究所得出的結果，對未來特區政府的特殊教育家庭支援政策，提出改善建議。

（三）研究問題

由於家庭背景在本研究設計中是一個離散型變量（Discrete Variable），家長的教養模式在本研究中是一個連續型變量（Continuous Variable），因此依據研究目的，在探討家庭背景對有關家長教養模式的影響時，將會採用比較平均數（Compare Means）的差異性統計，以瞭解不同家庭背景在有關家長教養模式中是否存在顯著差異，若存在顯著差異，則

^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第 29/2020 號行政法規《特殊教育制度》，https://bo.io.gov.mo/bo/i/2020/30/regadm29_cn.asp，2024 年 1 月 5 日讀取。

^②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手冊》，2021 年 12 月，https://www.dsedj.gov.mo/capee/cappee08/se/specedu_parents_handbook_202112.pdf，2024 年 1 月 5 日讀取。

^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育心理輔導及特殊教育中心：《“2022 年全方位協助孩子成長”系列家長培訓》，2022 年 6 月，https://portal.dsedj.gov.mo/webdsejspace/addon/allmain/msgfunc/Msg_funclink_page.jsp?msg_id=89014&langsel=C，2024 年 1 月 5 日讀取。

^④Bronfenbrenner, U. “Ecology of the Family as a Context for Human Development: Research Perspective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vol. 22, no. 6, 1986, pp. 723-742.

^⑤董志文、李嵩義：〈發展遲緩的危險因素及早期介入策略：以澳門的早期療育為例〉，《心理學進展》（武漢），第 9 卷，第 2 期，2019 年，頁 345 — 355；鈕文英：《擁抱個別差異的新典範：融合教育（第 2 版）》，台北：心理出版社，2015 年，頁 273 — 274。

有關家庭背景可能是影響的因素。參考教青局的建議，本研究針對以下家庭背景設定相應的研究問題：

1. 不同出生地的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其家長教養模式是否具有顯著差異？
2. 不同年齡的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其家長教養模式是否具有顯著差異？
3. 與孩子不同關係的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其家長教養模式是否具有顯著差異？
4. 不同教育程度的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其家長教養模式是否具有顯著差異？
5. 不同工作狀況的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其家長教養模式是否具有顯著差異？
6. 不同宗教信仰的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其家長教養模式是否具有顯著差異？
7. 與配偶不同年齡差距的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其家長教養模式是否具有顯著差異？
8. 與配偶不同關係的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其家長教養模式是否具有顯著差異？
9. 不同家庭每月收入的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其家長教養模式是否具有顯著差異？
10. 不同家庭經濟感受的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其家長教養模式是否具有顯著差異？
11. 不同家庭子女數目的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其家長教養模式是否具有顯著差異？
12. 不同特殊孩子數目的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其家長教養模式是否具有顯著差異？

二、文獻探討

（一）家庭支援

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父母所承受的親職壓力十分巨大，他們在親職教養的過程中都會面對不同程度的教養壓力。^①因此，家長很自然會有不同程度的家庭支援需求。^②而特殊教育中的家庭支援，是指提升父母在教導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各項效能，包括政府、學校、特殊教育的民間組織以整個家庭為服務中心，向具有身心障礙、特殊教育需要的家庭提供所需要的諮詢、資訊、親職教育、輔導、資源等各項支援服務。^③若從“家庭系統理論”（Family System Theory）的“多元架構模式”（Multidimensional Framework）來看，家庭結構（Family Structure）、家庭功能（Family Functions）、家庭生命週期（Family Life Cycle）是特殊教育需要家庭支援服務的三個關鍵要素；其中家庭結構包括家庭規模、文化背景、身心障礙類別與程度、家庭社會經濟地位、宗教、意識形態、價值觀、面對障礙子女的態度、家庭關係等各類家庭背景範疇；家庭功能則涉及家長對孩子的照顧、教養、就醫、就學、社交等需求範疇；家庭生命週期則涉及特殊教育需要孩子在成長中不同階段有其待解決的問題。^④

^①張桂貞：〈身心障礙幼兒父親的親職壓力、社會支持與親職參與之相關研究〉，碩士論文，輔仁大學，2012年，頁23－25。

^②洪于筌、賴翠媛：〈談特殊學生之家庭支援服務〉，《雲嘉特教》（嘉義），總第15期，2012年，頁17－23。

^③張素玉：〈高屏地區國小聽障學生支援服務之研究〉，碩士論文，高雄師範大學，2004年，頁55－60。

^④郭書廷：〈高屏地區國小特教班學生家庭需求及家庭支援服務獲得現況之調查研究〉，碩士論文，屏東教育大學，2011年，頁10－12。

由此可見，特殊教育需要的家庭支援所關注的部分涉及眾多範疇，一個城市、地區為特殊教育需要孩子提供家庭支援政策時，當地政府必須要從學校、非牟利組織、醫療、康復、外圍經濟、法律、政策、文化等多個不同的環境體系中為家長提供全面支持，^①只有從多方面範疇提供多類型不同的專業支援，才可以符合“家庭系統理論”對特殊教育需要的家庭支援，也才能符合這些家庭的現實需要。繼而身心障礙及特殊教育才會有更好的發展。上述所提及的眾多範疇中，有關家庭結構的一些要素，如家長意識形態、價值觀、面對障礙子女的態度等，可能會影響家庭功能中對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教育，^②亦即家庭結構、家庭背景可能會影響家長對障礙孩子的教養模式，從而最終影響家庭支援的成效。因此，改善這些家長的教養模式，將會是特區政府提高特殊教育需要家庭支援服務質素的一個重點。

（二）教養模式

所謂家長的教養模式，是指家長養育、教導孩子時的一種態度與行為模式，自孩子成為家庭成員之一，家長便履行其對子女保護、照顧和教養的工作，家長對待孩子的教養模式將會是形塑孩子早期人格的主要關鍵，孩子通過對家長的言語行為來學習和模仿社會之規範。^③過往有兒童發展的研究顯示，家長與孩子的互動環境、教養模式會與孩子的語言、動作等發展有緊密的關係。^④由此可見，家長的教養模式，與孩子的成長、發展密不可分。在特殊教育方面，早期的研究已顯示，父母的教養模式、教養態度可以對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學業、人際適應產生顯著影響，也可以有效預測障礙子女的職業態度，^⑤而且高反應、高要求的家長教養模式也能正向影響障礙子女的自主能力和社會能力。^⑥所以，家長教養模式對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發展來說，有着很重要的作用。因此，特區政府在特殊教育需要的家庭支援政策上，就需要針對有關家長的教養模式作出支援。

在家長教養模式的測量方面，目前的研究傾向採用三種向度來進行測量，分別是單向度（Single-dimension）、雙向度（Two-dimension）及多向度（Multi-dimension）的測量模式；其中單向度測量是將教養模式直接劃分為若干個測量層面，家長在該層面的分數就表示該名家長在某種教養模式的得分，是心理測量中比較傳統的方法，雖然劃分上比較狹隘，但其測量具有單一化特質，比較有助於家長察覺自己對某些教養模式的理解；雙向度測量是

^①董志文：〈特區政府對澳門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庭支援政策研究：基於IPA的實證分析〉，《行政》（澳門），第2期，2023年，頁81—100。

^②鈕文英：《擁抱個別差異的新典範：融合教育（第2版）》，台北：心理出版社，2015年，頁273—274。

^③吳克振、郭妙雪、黃志成、張義雄：〈青少年自我中心，父母教養態度與憂鬱傾向之相關研究〉，《教育與家庭學刊》（台北），第7期，2016年，頁117—145。

^④李品靜：〈嬰幼兒動作發展與家庭環境關係之研究〉，碩士論文，台北護理健康大學，2014年，頁62—64；白華枝、張麗君：〈以生態理論觀點探討幼兒語言能力發展之因素〉，《南台學報》（台南），第4期，2013年，頁207—228。

^⑤羅毓芳：〈特殊學校高職部學生父母教養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碩士論文，南華大學，2016年，頁46—51；柯惠香：〈高職智障學生家庭功能、主要照顧者教養態度與其職業相關問題之研究——以“國立”彰化啟智學校為例〉，碩士論文，新竹師範學院，2004年，頁66—67。

^⑥林虹伶：〈父母教養方式與智障者社會適應行為之相關研究〉，碩士論文，彰化師範大學，2005年，頁86—88。

依據要求、回應等兩點來把教養模式劃分成專制權威型、開明權威型、忽視冷漠型、寬鬆放任型等四個象限，其劃分比較貼近現實；多向度則綜合多方面來區分教養模式，雖能精確區分教養模式，但分類過於複雜，以至許多層面難以進行整合測量。^①為了便於清晰地測量出澳門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在某個教養模式層面的得分，我們與教青局商議後，結合澳門實際情況，本研究決定採用單向度方式來對家長教養模式進行測量。

（三）家庭背景對孩子發展及家長教養的影響

孩子的家庭背景，尤其是孩子父母的社會經濟地位，如父母收入的多與少、父母學歷的高與低，可能對子女的教養模式、學業成就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有量化研究發現，家庭經濟的好與壞，對子女學業成就、家長教育模式等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例如，周新富的研究發現，影響孩子學業成就最主要的變量是家庭經濟資本，家庭經濟資本越高，則孩子學業成就越高，反之越差。^②李曉茹的研究顯示，高、中高及中社經地位的家長，與中低、低社經地位的家長相比，他們所採取的教養模式有顯著差異，社經地位較高的家長其教養模式趨於正向，而社經地位較低則反之。^③相關質性研究顯示，經濟處於弱勢的家長，他們會受教養心情、經驗影響而各具有民主、專制、放任、寵溺的教養方式，由於經濟弱勢的家庭受限於環境因素中資源缺乏、低學歷等，對父母的教養模式產生不良影響。^④此外，家庭子女數目對教育也會產生影響。一些文獻顯示，家庭組織型態對子女學業成就的影響，可以解釋為家庭的社會資本，倘若家庭子女數目較多，則教育支出的總費用會隨子女人數而增加，但平均計算，每位子女所獲得的教育資源卻會隨着子女數目增加而減少，^⑤因而子女數目更多的家庭，其孩子平均獲得資源較少，從而其學習、各方面發展也會受到不良的影響。

綜上所述，家庭背景因素不單對孩子學業產生深遠影響，也會對家長教養模式產生不同影響，間接影響孩子發展。然而，上述實證研究中，研究對象都是非高等教育的普通學生。對這些家庭背景因素，是否也會影響澳門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教養模式呢？有關問題目前仍然是不清楚的。尤其是家庭經濟收入、家庭經濟感受、家長的學歷程度等多樣的背景，是否也會對家長的教養模式產生顯著影響呢？因此，基於以上觀點，本研究假設是：不同家庭背景的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教養模式具有顯著差異。

^①陳奕理：〈以心理健康觀點探討新住民子女自覺家長管教方式對其學業成績之影響——以萬里區某國小為例〉，碩士論文，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2018年，頁37—40。

^②周新富：〈社會階級對子女學業成就的影響——以家庭資源為分析架構〉，《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台北），第1期，2008年，頁1—43。

^③李曉茹：〈新北市國中父母管教態度、親師互動、與自我學習效能之相關研究〉，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2013年，頁142—144。

^④陳亞麗：〈經濟弱勢兒童家庭主要照顧者的教養方式〉，碩士論文，屏東科技大學，2016年，頁51—122。

^⑤蔡孟錦：〈家庭所得與家庭結構對教育支出之影響——台灣實證分析〉，碩士論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2017年，頁11—18。

三、研究設計

(一) 研究對象

本研究在研究對象的抽樣上，全是澳門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家長可以是父親、母親或家庭中的其他主要照顧成員。由於本研究是調查類的量化研究，在研究對象的抽樣數目上，首先按統計學者吳明隆的觀點，依據以下公式來進行樣本量的計算：^①

$$n \geq \frac{N}{\left(\frac{\alpha}{k}\right)^2 \frac{N-1}{P(1-P)} + 1}$$

公式中，n= 取樣數，N= 母群數， $\alpha=0.05$ ， $P=0.5$ ， $k=1.96$ 。按這公式推算，運用此公式的網上樣本計算器，^②以本研究進行時的 2020/2021 學年澳門共 2,922 名的特殊教育需要孩子作為母群數來計算，^③可以得出本研究的特殊教育需要孩子取樣數目為 340 人。由於真正的研究對象不是障礙孩子，而是家長，研究者採取保守的方法，假定每名特殊教育需要孩子都有兩名主要照顧者，因此家長取樣數為 340 人的兩倍，即為 680 名。所以本研究的對象是以 680 人為樣本數目的下限。研究者在教青局的協助下，向包括離島區在內的澳門學校、早療復康機構發出邀請信函，最終從 13 所參與融合教育的私立學校、3 所特殊教育學校、6 所公立學校收取了 1,002 份問卷（此問卷含有本研究中測量家長的教養模式量表），以 SPSS 27.0 對遺漏值進行數據預處理，去除 52 份無效問卷，得到家長填寫的有效問卷為 950 份，回收問卷後的有效率為 94.81%。即使以 2022/2023 學年增至共 3,329 名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為母群來推算，按上述準則得出家長的樣本數下限仍只為 690 人，少於抽樣數目的 950 人。因此，本研究的抽樣數目達到統計學的要求。

(二) 研究工具

本研究為調查的量化研究，研究工具為問卷。問卷分為 12 項家庭背景資料、10 項孩子背景資料及 3 份量表，這 3 份量表分別為“特殊教育需要孩子家長教養模式量表”、“特殊教育需要孩子家庭支援需求量表”、“特殊教育需要孩子家庭支援獲得量表”。由於本研究的目的是探討家庭背景對有關家長教養模式的影響，因此只陳述問卷中的 12 項家庭背景變量，以及陳述“特殊教育需要孩子家長教養模式量表”，茲述如下：

(1) 背景資料

與教青局商議後，本研究首先將每個家庭背景變量細分為多組，以便能夠細緻地找出不同家庭背景在家長教養模式中的差異。而在回收問卷後，會依據“比較平均數差異”所要求的每組人數在 30 人以上的觀點，^④研究者會將不夠 30 人的組別進行合組。最後得出

^①吳明隆：《SPSS 操作與應用：問卷統計分析實務（第 2 版）》，台北：五南圖書，2016 年，頁 84－86。

^②Survey Monkey：〈樣本數量計算器〉，2023 年 9 月，<https://zh.surveymonkey.com/mp/sample-size-calculator/>，2024 年 1 月 6 日讀取。

^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澳門兒童數據資料庫〉，2023 年 8 月 23 日，<https://www.childrendb.ias.gov.mo/www/ratio/search?ratioId=354b5dbb87e24a6a9122edb404405cac>，2024 年 1 月 5 日讀取。

^④吳明隆：《SPSS 操作與應用：問卷統計分析實務（第 2 版）》，台北：五南圖書，2016 年，頁 84－86。

每個背景變量的組別如下表所示（表 1）：

表 1 各背景變量組別之分佈狀況

背景變量名稱	變量中的組別
家長出生地	1) 澳門；2) 內地；3) 香港或其他
家長年齡	1) 30 歲或以下；2) 31 – 40 歲；3) 41 – 50 歲；4) 51 歲或以上
家長與孩子關係	1) 父親或其他人；2) 母親
家長教育程度	1) 小學程度或以下；2) 中學程度；3) 大專程度；4) 學士程度；5) 碩士或博士程度
家長工作狀況	1) 不輪班全職；2) 不輪班兼職；3) 需輪班全職或兼職；4) 未就業
家長宗教信仰	1) 有宗教信仰；2) 沒有宗教信仰
家長與配偶年齡差距	1) 3 年或以下；2) 4 – 6 年；3) 7 – 9 年；4) 10 – 12 年；5) 13 – 15 年；6) 16 年或以上
家長與配偶關係	1) 十分好；2) 良好；3) 普通；4) 不好；5) 十分不好
家庭每月收入總和（澳門元）	1) 14,200 元或以下；2) 14,201 – 28,400 元；3) 28,401 – 42,600 元；4) 42,601 – 56,800 元；5) 56,801 – 71,000 元；6) 71,001 元或以上
家庭經濟感受	1) 十分充裕或充裕；2) 剛好夠用；3) 沉重；4) 十分沉重
家中所有子女數目	1) 一個；2) 二個；3) 三個；4) 四個或以上
家中特殊孩子數目	1) 一個；2) 二個或以上

（2）特殊教育需要孩子家長教養模式量表

本量表採用單向度測量模式，量表參考柯惠香研究智障學生主要照顧者之教養態度的研究，結合楊騏嘉、呂慧玲在教養態度、教養模式的研究觀點及內容後，綜合制訂具有四個層面的教養模式。^①這四個層面包括“愛護”（1 – 6 題）、“民主”（7 – 12 題）、“放任”（13 – 18 題）、“嚴厲”（19 – 24 題）教養模式。其中，“愛護”、“民主”是正向題，“放任”、“嚴厲”是反向題。“愛護”是指家長會找時間與孩子溝通、互動，對孩子所做的事情感興趣，教導孩子做正確的事，並會對孩子的好表現有正向回應；“民主”是指家長會尊重孩子的意見、感受與需要，強調只要是合理，會讓孩子有選擇權；“放任”是指家長只以孩子想要的為中心，不理會是否合理，只讓孩子做他想做的事，家長做到有求必應；“嚴厲”是指家長沒有理會孩子的感受與需要，要求孩子必須聽從家長的要求與指示，不會讓孩子有決定權。量表為一份五點式量表，有關題項答案的選項從“從未如此”、“很少如此”、“有時如此”、“經常如此”到“總是如此”，依次給予 1 分、2 分、3 分、4 分、5 分（反向題則在統計中進行反向的統計處理）。“愛護”、“民主”分數越高，則代表家長在這兩層面的教養模式越好；“放任”、“嚴厲”分數越高，則代表家長在這兩層面的教養模式越不放任、越不嚴厲，相應這兩層面教養越好；而“整體教養模式”則是上述

^①柯惠香：〈高職智障學生家庭功能、主要照顧者教養態度與其職業相關問題之研究——以“國立”彰化啟智學校為例〉，碩士論文，新竹師範學院，2004 年，頁 29 – 34；楊騏嘉：〈中部地區父母教養態度相關因素之調查研究〉，碩士論文，台中教育大學，2008 年，頁 25 – 29；呂慧玲：〈家長教養模式與學童幸福感〉，碩士論文，南華大學，2014 年，頁 12 – 13。

四個層面分數的平均。預試使用 SPSS 27.0 軟件實施，因素分析採用“限定抽取共同因素法”萃取四個因子。結果顯示，各題項因素負荷量在 0.508 — 0.867 之間，解釋總變異量為 62.179%。信度分析採用“內部一致性檢驗”，結果顯示“愛護”、“民主”、“放任”、“嚴厲”及整份量表的 Cronbach α 係數依次為 0.839、0.833、0.793、0.684 及 0.787，因此本量表具有比較穩健的效度與信度。

（三）資料收集及分析

本研究向有關學校發出邀請信函，附以紙本形式的問卷來收集研究對象資料，待學校集齊填寫好的問卷後，研究者再逐一向學校回收問卷，然後以 SPSS 27.0 軟件輸入問卷資料，首先進行反向題預處理，然後再進行遺漏值預處理，目的是盡可能保留所得到的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在分析資料上，針對本研究中的所有研究問題，由於分析家庭背景對家長教養模式的影響，實際上就是探討離散型變量在連續型變量中的差異，因此數據分析上會採用“獨立樣本 T 檢驗”（Independent Sample T-Test）、“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進行統計，統計時，除了使用 SPSS 27.0 軟件進行分析外，也同時以 JASP 0.18.1 軟件進行驗算操作，以確保最終統計結果的準確性。

在分析時，當背景變量只有兩組的情況，會採用“獨立樣本 T 檢驗”，並根據變異數同質性檢定（Homogeneity of Variance Test）的結果再決定採用不同的 t 值。若統計上 t 值達到顯著（ $p < 0.05$ ），則表示兩組是有顯著差異；反之，若統計上 t 值沒有達到顯著（ $p > 0.05$ ），則表示兩組沒有顯著差異。當背景變量為三組或以上時，則會採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分析前先進行變異數同質性檢定。倘若變異數同質性檢定沒有達到顯著（ $p > 0.05$ ），則直接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統計；“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中，若有關 F 值達到顯著（ $p < 0.05$ ），則代表各組間至少有兩組會有顯著差異，這時將採用 Scheffe 法或 LSD 法進行事後檢定（Scheffe 法中找不到組別有顯著差異時，會以 LSD 法進行事後檢定），以判別各組的差異情形。倘若有關 F 值沒有達到顯著（ $p > 0.05$ ），則代表各組間沒有顯著差異，無需進行事後檢定。此外，倘若一開始變異數同質性檢定達到顯著（ $p < 0.05$ ），則須以 Welch 法進行統計，若 Welch 法中有關近似的 F 值達到顯著（ $p < 0.05$ ），則代表各組間至少有兩組會有顯著差異，這時將採用 Games-Howell 法進行事後檢定，以判別各組的差異情形；倘若有關近似的 F 值沒有達到顯著（ $p > 0.05$ ），則代表各組間沒有顯著差異，無需進行事後檢定。

四、研究結果

統計結果顯示，上述投入的 12 個家庭背景變量中，共有 9 個家庭背景的家長教養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即是研究假設大部分都成立。茲述如下：

（一）不同家長出生地在家長教養模式的差異

下表顯示了家長出生地的不同，其家長教養模式的得分差異情況（表 2）。其中“愛

護”、“民主”、“整體教養模式”的 F 值分別為 1.013、0.149、2.308， $p>0.05$ ，統計沒有達到顯著，顯示不同家長出生地在“愛護”、“民主”、“整體教養模式”的得分中沒有顯著差異。“放任”、“嚴厲”的 F 值分別為 4.602 ($p<0.05$)、6.809 ($p<0.01$)，統計達到顯著，顯示不同家長出生地在“放任”、“嚴厲”的得分中具有顯著差異。LSD 法顯示，“放任”上，內地出生的家長比澳門、香港或其他地方出生的家長分別高 0.116 分、0.252 分，顯示內地出生的家長在教養上相對沒有那麼放任；“嚴厲”上，內地出生的家長比澳門、香港或其他地方出生的家長分別高 0.127 分、0.280 分，顯示內地出生的家長在教養上相對沒有那麼嚴厲。可見，內地出生的家長，其部分教養模式會顯著比澳門、香港或其他地方出生的家長要好一些。

表 2 不同家長出生地在家長教養模式的差異性分析

教養模式各層面的平均值 ± 標準差					
組別	愛護	民主	放任	嚴厲	整體教養模式
1)	3.929±0.599	3.725±0.603	3.209±0.716	3.046±0.655	3.546±0.340
2)	3.877±0.584	3.724±0.639	3.324±0.709	3.173±0.660	3.580±0.367
3)	3.949±0.648	3.675±0.544	3.072±0.845	2.893±0.619	3.479±0.393
F 值	1.013 ^{n.s}	0.149 ^{n.s}	4.602*	6.809**	2.308 ^{n.s}
比較	/	/	2>1, 3	2>1, 3	/

註：組別（人數）

1) 澳門（454 人）；2) 內地（444 人）；3) 香港或其他（50 人）

n.s 代表 $p>0.05$ ；* 代表 $p<0.05$ ；** 代表 $p<0.01$

（二）不同家長年齡在家長教養模式的差異

下表顯示了家長年齡的不同，其家長教養模式的得分差異情況（表 3）。其中“民主”、“放任”、“嚴厲”的 F 值分別為 0.742、1.477、0.511， $p>0.05$ ，統計沒有達到顯著，顯示不同家長年齡在“民主”、“放任”、“嚴厲”的得分中沒有顯著差異。“愛護”、“整體教養模式”的 F 值分別為 6.240 ($p<0.001$)、3.391 ($p<0.05$)，統計達到顯著，顯示不同家長年齡在“愛護”、“整體教養模式”的得分中具有顯著差異。Scheffe 法顯示，“愛護”上，51 歲或以上的家長比 30 歲或以下、31—40 歲的家長分別低 0.262 分、0.276 分，顯示年齡比較大的家長，在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愛護上會比較差；“整體教養模式”上，51 歲或以上的家長比 31—40 歲的家長低 0.133 分，顯示年齡比較大的家長，在總體教養模式上會比較差。可見，年齡比較大的家長（如 51 歲或以上的家長），其整體教養模式及“愛護”教養模式會顯著較差。

表 3 不同家長年齡在家長教養模式的差異性分析

教養模式各層面的平均值 ± 標準差					
組別	愛護	民主	放任	嚴厲	整體教養模式
1)	3.957±0.575	3.655±0.581	3.190±0.759	3.162±0.673	3.550±0.349
2)	3.970±0.569	3.740±0.610	3.243±0.722	3.082±0.637	3.578±0.344
3)	3.860±0.606	3.728±0.651	3.313±0.699	3.103±0.655	3.562±0.359
4)	3.695±0.645	3.665±0.581	3.159±0.748	3.055±0.723	3.445±0.375
<i>F</i> 值	6.240 ^{***}	0.742 ^{n.s}	1.477 ^{n.s}	0.511 ^{n.s}	3.391 [*]
比較	4<1, 2	/	/	/	4<2

註：組別（人數）

1) 30 歲或以下（93 人）；2) 31－40 歲（449 人）；3) 41－50 歲（317 人）；4) 51 歲或以上（84 人）

n.s 代表 $p>0.05$ ；* 代表 $p<0.05$ ；*** 代表 $p<0.001$

（三）家長與孩子不同關係在家長教養模式的差異

下表顯示家長與孩子關係的不同，其家長教養模式的得分差異情況（表 4）。其中“民主”、“嚴厲”的 t 值分別為 0.842、-0.165， $p>0.05$ ，統計沒有達到顯著，顯示家長與孩子的不同關係在“民主”、“嚴厲”的得分中沒有顯著差異。“愛護”、“放任”、“整體教養模式”的 t 值分別為 -3.856（ $p<0.001$ ）、-5.246（ $p<0.001$ ）、-4.481（ $p<0.001$ ），統計達到顯著，顯示家長與孩子的不同關係在“愛護”、“放任”、“整體教養模式”的得分中具有顯著差異。比較發現，“愛護”上，父親或其他人比母親低 0.170 分；“放任”上，父親或其他人比母親低 0.279 分；“整體教養模式”上，父親或其他人比母親低 0.118 分。由此可見，當家長與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關係是父子、父女關係或其他親人關係時，其家長的整體教養模式或部分教養模式會比母子、母女關係的家長較差。

表 4 家長與孩子不同關係在家長教養模式的差異性分析

教養模式各層面的平均值 ± 標準差					
組別	愛護	民主	放任	嚴厲	整體教養模式
1)	3.778±0.637	3.747±0.615	3.045±0.682	3.092±0.626	3.469±0.340
2)	3.948±0.575	3.709±0.618	3.324±0.721	3.100±0.670	3.587±0.357
<i>t</i> 值	-3.856 ^{***}	0.842 ^{n.s}	-5.246 ^{***}	-0.165 ^{n.s}	-4.481 ^{***}
比較	1<2	/	1<2	/	1<2

註：組別（人數）

1) 父親或其他人（240 人）；2) 母親（708 人）

n.s 代表 $p>0.05$ ；*** 代表 $p<0.001$

（四）不同家長教育程度在家長教養模式的差異

下表顯示了家長教育程度的不同，其家長教養模式的得分差異情況（表 5）。其中“放任”、“嚴厲”的 F 值分別為 1.336、0.748， $p>0.05$ ，統計沒有達到顯著，顯示不同家長教

育程度在“放任”、“嚴厲”的得分中沒有顯著差異。“愛護”、“民主”、“整體教養模式”的 F 值分別為 17.315 ($p<0.001$)、5.531 ($p<0.001$)、11.335 ($p<0.001$)，統計達到顯著，顯示不同家長教育程度在“愛護”、“民主”、“整體教養模式”的得分中具有顯著差異。Scheffe 法顯示，“愛護”上，小學程度或以下的家長，比中學程度、大專程度、學士程度、碩士或博士程度的家長分別低 0.370 分、0.525 分、0.547 分、0.810 分，中學程度的家長也比學士程度、碩士或博士程度的家長分別低 0.177 分、0.440 分；“民主”上，小學程度或以下的家長，比中學程度、大專程度、學士程度、碩士或博士程度的家長分別低 0.254 分、0.329 分、0.363 分、0.456 分；“整體教養模式”上，小學程度或以下的家長，比中學程度、大專程度、學士程度、碩士或博士程度的家長分別低 0.209 分、0.259 分、0.276 分、0.426 分，中學程度的家長也比碩士或博士程度的家長低 0.217 分。可見教育程度較低的家長（如小學或以下程度的家長、中學的家長），其整體教養模式或部分教養模式相對較差。

表 5 不同家長教育程度在家長教養模式的差異性分析

教養模式各層面的平均值 ± 標準差					
組別	愛護	民主	放任	嚴厲	整體教養模式
1)	3.498±0.614	3.451±0.602	3.227±0.850	3.018±0.774	3.338±0.321
2)	3.868±0.569	3.705±0.603	3.286±0.732	3.079±0.657	3.547±0.350
3)	4.024±0.543	3.780±0.647	3.163±0.692	3.165±0.621	3.597±0.343
4)	4.046±0.573	3.814±0.613	3.197±0.652	3.113±0.627	3.614±0.340
5)	4.309±0.559	3.907±0.535	3.387±0.741	3.067±0.657	3.764±0.392
F 值	17.315 ^{***}	5.531 ^{***}	1.336 ^{n.s}	0.748 ^{n.s}	11.335 ^{***}
比較	1<2, 3, 4, 5 2<4, 5	1<2, 3, 4, 5	/	/	1<2, 3, 4, 5 2<5

註：組別（人數）

1) 小學程度或以下（70 人）；2) 中學程度（538 人）；3) 大專程度（135 人）；4) 學士程度（169 人）；5) 碩士或博士程度（30 人）

n.s 代表 $p>0.05$ ；*** 代表 $p<0.001$

（五）家長與配偶不同年齡差距在家長教養模式的差異

下表顯示了家長與配偶年齡差距的不同，其家長教養模式的得分差異情況（表 6）。其中“放任”、“嚴厲”、“整體教養模式”的 F 值分別為 0.888、1.307、1.908， $p>0.05$ ，統計沒有達到顯著，顯示家長與配偶不同年齡差距在“放任”、“嚴厲”、“整體教養模式”的得分中沒有顯著差異。“愛護”、“民主”的 F 值分別為 2.351 ($p<0.05$)、2.607 ($p<0.05$)，統計達到顯著，顯示家長與配偶不同年齡差距在“愛護”、“民主”的得分中具有顯著差異。LSD 法顯示，在“愛護”上，與配偶年齡差距在 3 年或以下的家長，比與配偶年齡差距在 4—6 年、10—12 年、13—15 年的家長分別高 0.113 分、0.165 分、0.223 分；在“民主”上，與配偶年齡差距在 3 年或以下的家長，比與配偶年齡差距在 4—6 年、

10—12年、16年或以上的家長分別高0.102分、0.199分、0.260分。可見與配偶年齡差距較少的家長（年齡差距在3年或以下），某些教養模式會優於年齡差距較大的家長。

表6 與配偶不同年齡差距在家長教養模式的差異性分析

教養模式各層面的平均值±標準差					
組別	愛護	民主	放任	嚴厲	整體教養模式
1)	3.968±0.565	3.781±0.593	3.232±0.692	3.097±0.612	3.587±0.331
2)	3.855±0.605	3.679±0.616	3.300±0.748	3.072±0.670	3.539±0.348
3)	3.887±0.604	3.717±0.660	3.230±0.747	3.212±0.757	3.563±0.419
4)	3.802±0.656	3.581±0.732	3.292±0.777	3.170±0.716	3.510±0.383
5)	3.745±0.646	3.728±0.628	3.240±0.727	2.951±0.707	3.482±0.922
6)	3.832±0.672	3.520±0.635	3.213±0.861	2.970±0.596	3.451±0.394
<i>F</i> 值	2.351*	2.607*	0.888 ^{n.s}	1.307 ^{n.s}	1.908 ^{n.s}
比較	1>2, 4, 5	1>2, 4, 6	/	/	/

註：組別（人數）

1) 3年或以下（471人）；2) 4—6年（216人）；3) 7—9年（101人）；4) 10—12年（57人）；5) 13—15年（34人）；6) 16年或以上（45人）

n.s 代表 $p>0.05$ ；* 代表 $p<0.05$

（六）家長與配偶不同關係在家長教養模式的差異

下表顯示了家長與配偶關係的不同，其家長教養模式的得分差異情況（表7）。其中“放任”的 F 值為0.489， $p>0.05$ ，統計沒有達到顯著，顯示家長與配偶不同關係在“放任”的得分中沒有顯著差異。“愛護”、“民主”、“嚴厲”、“整體教養模式”的 F 值分別為28.189（ $p<0.001$ ）、21.421（ $p<0.001$ ）、4.879（ $p<0.05$ ）、11.304（ $p<0.001$ ），統計達到顯著，顯示家長與配偶不同關係在“愛護”、“民主”、“嚴厲”、“整體教養模式”的得分中具有顯著差異。Scheffe 法顯示，在“愛護”上，與配偶關係處於十分好的家長，比與配偶關係處於好、普通、不好、十分不好的家長分別高0.305分、0.463分、0.454分、0.426分，與配偶關係處於好的家長，比與配偶關係處於普通的家長高0.158分；在“民主”上，與配偶關係處於十分好的家長，比與配偶關係處於好、普通的家長分別高0.291分、0.406分；在“嚴厲”上，與配偶關係處於好的家長，比與配偶關係處於十分好的家長高0.181分；Games-Howell 法顯示，在“整體教養模式”上，與配偶關係處於十分好的家長，比與配偶關係處於好、普通、十分不好的家長分別高0.135分、0.225分、0.225分，與配偶關係處於好的家長比與配偶關係處於普通的家長高0.090分。由此可見，除了“放任”沒有顯著差異，家長與配偶的不同關係在整體家長教養模式及其他教養模式層面中均有顯著差異，而在“嚴厲”層面上稍為不同外，基本上與配偶關係屬於十分好的家長，其有關教養模式呈現較佳表現，反之則較差。

表 7 與配偶不同關係在家長教養模式的差異性分析

教養模式各層面的平均值 ± 標準差					
組別	愛護	民主	放任	嚴厲	整體教養模式
1)	4.182±0.564	3.958±0.634	3.230±0.795	2.988±0.689	3.684±0.398
2)	3.877±0.574	3.668±0.613	3.264±0.707	3.169±0.628	3.549±0.325
3)	3.719±0.536	3.552±0.556	3.277±0.658	3.085±0.670	3.459±0.335
4)	3.728±0.686	3.824±0.640	3.368±0.771	3.099±0.640	3.559±0.343
5)	3.756±0.655	3.624±0.527	3.162±0.769	3.085±0.699	3.459±0.307
<i>F</i> 值	28.189***	21.421***	0.489 ^{n.s}	4.879*	11.304***
比較	1>2, 3, 4, 5 2>3	1>2, 3	/	2>1	1>2, 3, 5 2>3

註：組別（人數）

1) 十分好 (240 人) ; 2) 好 (382 人) ; 3) 普通 (211 人) ; 4) 不好 (47 人) ; 5) 十分不好 (34 人)

n.s 代表 $p>0.05$; * 代表 $p<0.05$; *** 代表 $p<0.001$

（七）不同家庭每月收入在家長教養模式的差異

下表顯示了家庭每月收入的不同，其家長教養模式的得分差異情況（表 8）。其中“放任”、“嚴厲”的 F 值分別為 0.734、0.455， $p>0.05$ ，統計沒有達到顯著，顯示不同家庭每月收入在“放任”、“嚴厲”的得分中沒有顯著差異。“愛護”、“民主”、“整體教養模式”的 F 值分別為 9.560 ($p<0.001$)、2.919 ($p<0.05$)、4.801 ($p<0.001$)，統計達到顯著，顯示不同家庭每月收入在“愛護”、“民主”、“整體教養模式”中都有顯著差異。Games-Howell 法顯示，在“愛護”上，家庭每月收入在 14,200 元（澳門元，下同）或以下的家長，比家庭每月收入在 28,401 – 42,600 元、42,601 – 56,800 元、56,801 – 71,000 元的家長分別低 0.290 分、0.391 分、0.475 分，家庭每月收入在 14,201 – 28,400 元的家長，比家庭每月收入在 28,401 – 42,600 元、42,601 – 56,800 元、56,801 – 71,000 元的家長分別低 0.145 分、0.246 分、0.330 分；LSD 法顯示，在“民主”上，家庭每月收入在 14,200 元或以下的家長，比家庭每月收入在 28,401 – 42,600 元、42,601 – 56,800 元、56,801 – 71,000 元的家長分別低 0.165 分、0.261 分、0.219 分，家庭每月收入在 14,201 – 28,400 元的家長，比家庭每月收入在 42,601 – 56,800 元的家長低 0.175 分；在“整體教養模式”上，家庭每月收入在 14,200 元或以下的家長，比家庭每月收入在 14,201 – 28,400 元、28,401 – 42,600 元、42,601 – 56,800 元、56,801 – 71,000 元、71,001 元或以上的家長分別低 0.078 分、0.134 分、0.173 分、0.196 分、0.128 分，家庭每月收入在 14,201 – 28,400 元的家長，比家庭每月收入在 42,601 – 56,800 元、56,801 – 71,000 元的家長分別低 0.095 分、0.118 分。可見，家庭每月收入比較低的家長（如在 28,400 元或以下的組別），其整體教養模式及部分教養模式都比較差。

表8 不同家庭每月收入在家長教養模式的差異性分析

教養模式各層面的平均值±標準差					
組別	愛護	民主	放任	嚴厲	整體教養模式
1)	3.686±0.620	3.599±0.611	3.266±0.782	3.056±0.700	3.453±0.358
2)	3.830±0.581	3.685±0.625	3.279±0.675	3.098±0.660	3.531±0.367
3)	3.975±0.503	3.764±0.577	3.253±0.721	3.071±0.647	3.587±0.312
4)	4.076±0.587	3.859±0.586	3.183±0.776	3.076±0.613	3.626±0.346
5)	4.160±0.600	3.817±0.665	3.149±0.721	3.178±0.611	3.649±0.351
6)	3.881±0.710	3.737±0.680	3.330±0.780	3.138±0.734	3.581±0.412
<i>F</i> 值	9.560***	2.919*	0.734 ^{n.s}	0.455 ^{n.s}	4.801***
比較	1<3, 4, 5 2<3, 4, 5	1<3, 4, 5 2<4	/	/	1<2, 3, 4, 5, 6 2<4, 5

註：組別（人數）

1) 14,200 元或以下（125 人）；2) 14,201 元－28,400 元（321 人）；3) 28,401 元－42,600 元（241 人）；4) 42,601 元－56,800 元（109 人）；5) 56,801 元－71,000 元（75 人）；6) 71,001 元或以上（58 人）

n.s 代表 $p>0.05$ ；* 代表 $p<0.05$ ；*** 代表 $p<0.001$

（八）不同家庭經濟感受在家長教養模式的差異

下表顯示了家庭經濟感受的不同，其家長教養模式的得分差異情況（表9）。其中“放任”、“嚴厲”的 *F* 值分別為 1.012、0.273， $p>0.05$ ，統計沒有達到顯著，顯示不同家庭經濟感受在“放任”、“嚴厲”的得分中沒有顯著差異。“愛護”、“民主”、“整體教養模式”的 *F* 值分別為 2.890（ $p<0.05$ ）、4.992（ $p<0.01$ ）、4.092（ $p<0.01$ ），統計達到顯著，顯示不同家庭經濟感受在“愛護”、“民主”、“整體教養模式”中都有顯著差異。Games-Howell 法顯示，在“愛護”上，剛好夠用的家長，比十分充裕或充裕的家長低 0.136 分；LSD 法顯示，在“民主”上，剛好夠用的家長、沉重的家長、十分沉重的家長，比十分充裕或充裕的家長分別低 0.158 分、0.150 分、0.304 分；在“整體教養模式”上，剛好夠用的家長、十分沉重的家長，比十分充裕或充裕的家長分別低 0.098 分、0.123 分；由此可見，家庭經濟感受一般或較差的家長，在上述有關教養模式會較差，而經濟感受處於十分充裕、充裕的家長，他們在整體教養模式，以及在部分教養模式會比較好。

表 9 不同家庭經濟感受在家長教養模式的差異性分析

教養模式各層面的平均值 ± 標準差					
組別	愛護	民主	放任	嚴厲	整體教養模式
1)	4.017±0.626	3.858±0.603	3.255±0.768	3.120±0.653	3.633±0.366
2)	3.881±0.566	3.699±0.596	3.229±0.704	3.080±0.640	3.535±0.347
3)	3.892±0.565	3.708±0.611	3.322±0.703	3.103±0.685	3.569±0.332
4)	3.791±0.763	3.554±0.756	3.352±0.786	3.139±0.788	3.510±0.432
<i>F</i> 值	2.890*	4.992**	1.012 ^{n.s}	0.273 ^{n.s}	4.092**
比較	2<1	2, 3, 4<1	/	/	2, 4<1

註：組別（人數）

1) 十分充裕或充裕（199 人）；2) 剛好夠用（530 人）；3) 沉重（156 人）；4) 十分沉重（58 人）

n.s 代表 $p>0.05$ ；* 代表 $p<0.05$ ；** 代表 $p<0.01$

（九）不同家庭子女數目在家長教養模式的差異

下表顯示了家中所有子女數目的不同，其家長教養模式的得分差異情況（表 10）。其中“民主”、“放任”、“嚴厲”的 *F* 值分別為 1.115、0.487、1.474， $p>0.05$ ，統計沒有達到顯著，顯示不同家庭子女數目在“民主”、“放任”、“嚴厲”的得分中沒有顯著差異。

“愛護”、“整體教養模式”的 *F* 值分別為 8.345（ $p<0.001$ ）、2.770（ $p<0.05$ ），統計達到顯著，顯示不同家庭子女數目在“愛護”、“整體教養模式”中都有顯著差異。LSD 法顯示，在“愛護”上，只有一個子女的家長，比有二個子女、三個子女、四個或以上子女的家長分別高 0.123 分、0.240 分、0.380 分，只有二個子女的家長，比有三個子女、四個或以上子女的家長分別高 0.117 分、0.256 分；在“整體教養模式”上，只有一個子女或有二個子女的家長，比有四個或以上子女的家長分別高 0.165 分、0.131 分；由此可見，家中所有子女數目較少的家長（如只有一個或二個子女），他們在整體教養模式及“愛護”教養模式上會較好，反之子女數目較多（3 個或以上），相關教養模式會較差。

表 10 不同家庭子女數目在家長教養模式的差異性分析

教養模式各層面的平均值 ± 標準差					
組別	愛護	民主	放任	嚴厲	整體教養模式
1)	4.025±0.567	3.751±0.606	3.215±0.682	3.092±0.675	3.592±0.348
2)	3.902±0.573	3.737±0.591	3.262±0.746	3.071±0.642	3.559±0.350
3)	3.785±0.632	3.662±0.706	3.298±0.722	3.187±0.679	3.530±0.380
4)	3.645±0.633	3.617±0.545	3.234±0.694	3.000±0.621	3.428±0.300
<i>F</i> 值	8.345***	1.115 ^{n.s}	0.487 ^{n.s}	1.474 ^{n.s}	2.770*
比較	1>2, 3, 4 2>3, 4	/	/	/	1, 2>4

註：組別（人數）

1) 一個（272 人）；2) 二個（479 人）；3) 三個（156 人）；4) 四個或以上（35 人）

n.s 代表 $p>0.05$ ；* 代表 $p<0.05$ ；*** 代表 $p<0.001$

五、綜合討論

（一）結果討論

本研究顯示，不同家長出生地在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教養模式中有顯著差異，主要表現在內地出生的家長在教養上相對比澳門、香港或其他地方出生的家長來說沒有那麼放任和嚴厲。有兩岸四地的研究顯示，澳門、香港的小五至中六學生與父母的衝突上，顯著比內地嚴重，而且在正面回應與規範要求上，澳門的家長表現是最差的。^①因此，即使在特殊教育領域，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出生地為澳門或香港等地，他們的一些教養模式比內地出生的家長差。

本研究發現，教育程度較低的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如小學或以下程度、中學等的家長），其整體教養模式相對較差，而教育程度較高的家長，其教養模式較好。此外，研究也發現，當家長與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關係是父子、父女關係或其他親人關係時，其家長的教養模式相對母子、母女關係的家長差。台灣地區的研究顯示，父母教育程度會影響他們對子女的教養信念，也會對他們參與子女學習的程度構成影響，教育程度越高的父母會越重視孩子的特質發展，以及重視外在環境經驗的累積對孩子的影響，對教養越正向；反之則越不重視外在經驗、環境對孩子的影響，對教養會比較負向；而且該研究也發現，母親傾向孩子的特質發展的教養上會優於父親，顯示母親在孩子的某些教養模式上可能比父親更佳。^②而本研究雖然是以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為研究對象，但也發現到類似的結果，說明家長的教育程度，以至受訪家長的性別（即父子／父女關係、母子／母女關係等），極可能是影響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教養模式的兩個重要因素。

本研究顯示，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年齡之不同，他們在教養模式上會出現顯著差異，當中年齡比較大的家長（如 51 歲或以上的家長），其整體教養模式及“愛護”教養模式會顯著較差。同時，與配偶年齡差距較少的家長（如夫妻年齡差距在 3 年或以下），其教養模式相對較好。過往有文獻顯示，影響家長對子女的教養模式除父母個人發展史外，其他影響因素包括父母的年紀。^③其次，有文獻顯示，如果夫妻年齡差距較大，價值觀上比較不一致，容易影響教育的一致性，最終對教養產生負面影響，反之則對教養有正面的影響。^④而本研究則從特殊教育的角度說明影響障礙孩子的家長教養模式其中兩個因素與家長年紀有關，也與夫妻的年紀差距有關。年紀較大的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可能因為教育程度、自身體力，繼而在整體教養模式上較差；相對而言，如果家長與配偶的年紀

^①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穗港澳台青少年親子關係、父母管教及子職角色需求調查〉，2023 年 3 月 8 日，<https://www.ymca.org.hk/zh-hant/parentingresearch2023>，2024 年 1 月 15 日讀取。

^②吳秋鋒：〈父母的教育程度、職業與教養信念及參與子女學習之相關研究〉，碩士論文，嘉義大學，2002 年，頁 50－85。

^③曾智豐：〈家長社經背景對子女教養行為的影響——以個人價值觀與教育目的認知為中介變項〉，《嘉大教育研究學刊》（嘉義），總第 31 期，2013 年，頁 85－118。

^④吳瓊洳、蔡明晶：〈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配偶及公婆共親職與學齡子女生活適應關係之研究〉，《嘉大教育研究學刊》（嘉義），總第 35 期，2015 年，頁 1－34。

差距較少，則可能在價值觀上比較相近，有利於對孩子的教養，反之，則大家在教養價值觀差異上可能較大，不利對孩子的教養。

本研究顯示，除了“放任”不顯著外，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與配偶關係處於十分好、好的狀況，其教養模式相對較佳；家庭每月收入較低的家長（如 28,400 元或以下的組別），其整體教養模式及一些教養模式都較差；經濟感受處於十分充裕、充裕的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他們在整體教養模式，以及在某些教養模式會較好。本澳有研究顯示，與配偶關係處於十分好的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他們在孩子的家庭參與、社區參與及整體家長參與上都較多，而且與經濟感受處於沉重及十分沉重的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互相比較下，經濟感受處於充裕的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其家庭參與會較多。^①從另一角度看，研究說明夫妻關係越好的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或者家庭經濟越好的有關家長，他們可能因為相處和諧，教育價值觀容易一致，或者資源更多，從而在子女的教育參與會較多，令他們的教養經驗更多，教養模式變得更好。因此家長與配偶關係的好與壞、家庭每月收入的多與少、家庭經濟感受的好與壞，這三點可能是影響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教養模式之重要因素。

過往有文獻從資源稀缺理論（Resources Dilution Model）的觀點作出解釋，父母生育子女的數目，會對同胞之間的教育產生差異，當父母的子女數目越多，每個子女平均接受教育投資的數量、質量會減少，對子女的教育構成負面影響，反之，孩子得到的資源更多，他們得到父母的教育投入會更多。^②而本研究以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為研究範圍，發現子女數目較少的特殊教育需要的家庭（如有關家長只有 1 個或 2 個子女），他們在整體教養模式及“愛護”教養模式上會較好，反之亦然。說明家中子女數目是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所不能忽視的問題，家中子女數目可能影響家長對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教養質量。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是以 950 名的澳門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長為研究對象，運用問卷、量表的調查方式，通過統計分析以找出影響有關家長教養模式的家庭背景因素。然而，運用這方法找出的 9 個家庭背景變項，只可以說明影響家長教養模式的“可能”背景因素，還不能算是真正的影響因素。只有通過更複雜的實驗設計，或者更多類似的特殊教育實證研究，我們才能夠確實找出影響家長教養模式的家庭背景因素。此外，本研究結果的解釋也只是通過文獻作出支持，真正的影響因素還需要綜合其他研究結果，通過效果量（Effect Size）計算對眾多類似的研究作出後設分析（Meta Analysis），又或者需要通過質性訪談，利用訪談分析來對本研究的量化統計結果加以印證。

^①董志文：〈家長參與之實證分析——以澳門融合生家長為例〉，《澳門研究》（澳門），第 4 期，2020 年，頁 50—65。

^②鄭磊、祁翔、侯玉娜：〈家庭對子女教育的代際影響效應：理論、方法與證據〉，《社會發展研究》（北京），第 3 期，2018 年，頁 177—202。

（三）政策建議

依據本研究統計分析的結果，可以得知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庭背景包括以下9種情況：家長出生地為澳門或香港、家長年齡較大、家長與子女的主要親子關係為父子（父女）或其他關係、家長為低學歷、家長與配偶年齡差距較大、家長與配偶關係較差、家庭每月收入較低、家庭經濟壓力感受較大、家庭子女數目較多，這9個可能就是有關家長教養模式的需注意因素。因此根據這些統計結果，研究者提出以下建議：

（1）制訂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庭背景資料庫

政府需要設立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庭背景資料庫，讓相關公共部門共享個案資料，以利後續跟進。每位疑似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孩子，不外乎經過衛生局、教青局、社工局、兒童綜合評估中心等不同政府部門的一系列診斷與鑑定後，再評定該孩子是否具有身心障礙及特殊教育需要，又或者是否需要特殊教育的教育安置。尤其是教青局，他們在為孩子進行教育安置評估前，往往在諮詢時需要孩子的家庭、學校提供詳細的成長紀錄檔案。這些成長紀錄檔案，載有孩子自出生後的家庭結構、家長年齡、家長與配偶關係、家庭經濟、家長學歷與工作性質、家庭社經地位等家庭背景資料。上述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在獲得不同障礙孩子的成長紀錄檔案時，有需要進一步對孩子的家庭實行有系統、有序的跟進，也需要更快捷地、更系統地針對具有比較危險背景因素的進行追蹤。基於此，特區政府可安排以教青局為主要部門，建立家庭背景資料庫，一旦確實疑似孩子具有特殊教育需要，在得到有關家長同意後，需要將孩子的家庭背景資料輸入資料庫中，並須持續跟進具有上述9個危險背景因素的家庭，做到防範於未然。按個案的需要，資料庫可以與社工局下設的復康服務處及衛生局共享，再由這些公共部門互相協調為有關家庭作出專業支援。

（2）對危險背景因素家庭提供支援的通報機制

政府需與學校建立支援的通報機制，完善對孩子及家庭的支援。例如，教青局下設的教育心理輔導及特殊教育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對孩子進行教育安置，當諮詢流程完結後，工作人員可以將孩子的家庭背景作出歸類，當發現某個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庭背景是上述9個危險背景因素的一種，在得到家長同意下，特教中心的工作人員可以向孩子所屬的學校作出通報，並針對該孩子的家庭狀況制訂有關的“家庭支援指引”進行跟進，讓學校作出配合支援孩子和家長。

（3）指導持份者依家庭支援指引為孩子及家庭提供社會支持

政府需要制訂“家庭支援指引”，指導如學校、社工局、非牟利社團等持份者依指引為有關家庭提供社會支持。前面所述的“家庭支援指引”，建議可交由特教中心作出制訂。根據社會支持理論（Social Support）的觀點，指引應該涵蓋“實質性”、“情感性”、“訊息性”三大部分，^①這個指引讓學校來執行，也可以讓社工局的復康服務處、非牟利復康社團來執行。“實質性支持”可要求學校為個案制訂合適的“個別化教育計劃”（Individualized

^① House, J. S. “Social Support and Social Structure.” *Sociological Forum*, vol. 2, no. 1, 1987, pp. 135-146.

Education Program），除根據孩子的學習需要制訂有關計劃，提供合適的課程、教學、評量外，還需要為孩子制訂合適的心理、情緒、行為與品德的支援，減輕家長教養壓力；同時，指引依據個案的家庭經濟情況，通過家庭背景資料庫或學生成長紀錄檔案，讓社會工作局提取個案資料作出跟進，為個案家庭提供經濟的直接支援；“情感性支持”可建議學校在與家長溝通時，強調溝通的準則與技巧，尤其是需要發揮人與人之間互動的“同理心”，對家長為孩子的付出給予合適的肯定；對一些低學歷、年齡較大、與配偶關係較差、家庭經濟壓力感受較大的家長，建議社工局將個案轉交非牟利復康社團，由社團為該個案家庭提供心理支援及情緒支援；“訊息性支持”可建議學校為家長提供各類親職教育講座、工作坊，政府可向學校提供親職教育的資源申請流程；同時，持續資助非牟利復康社團舉辦各項親職教育活動，提升家長的教養技巧。

（4）完善照顧者津貼

完善照顧者津貼的申請機制，為低收入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庭提供實質的經濟支持。本研究顯示，經濟壓力感受較大、經濟收入較差的特殊教育需要孩子的家庭，其家長的教養模式較差，反之教養模式會較好。因此適當改善家庭的經濟狀況，可改善家長的教養模式。有文獻顯示，“家庭友善政策”的其中一個重點，需要為雙老家庭、殘疾人士等弱勢社群提供照顧者津貼。2020年，澳門特區政府推出為期一年的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向包括殘疾人士在內的弱勢社群發放每月2,175澳門元，以解決弱勢群體的經濟困難。^①然而，依據學者蘇文欣的觀點，資助對象範圍不應只是面向重度殘障、重度智能不足，資助金額應該以最低工資作為參考線，從而提高障礙人士照顧者的參與，減低院舍的宿位，降低將來的支出。^②此外，議員黃潔貞表示，精神殘疾中僅有重度或極重度自閉症人士屬合資格對象，還有一些特殊病患、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及殘疾類型人士，對有需要長期照顧或治療需要的人士，未能納入照顧者津貼的資助範圍，資助金額亦應該提高到3,000澳門元。^③由此可見，降低收入門檻，納入更多對象範圍，才能完善照顧者津貼的經濟支援。雖然津貼已納入恆常性制度，但本研究仍建議：1）對近四年申請的工作進行檢討，分析申請者的數據，檢討現資助制度的不足之處；2）從近四年申請的特殊教育需要的個案中，找出某些障礙類別也需要被資助、但目前未能符合條件的申請者；3）通過調查訪問、諮詢的方式，瞭解不同障礙類別的需要，然後根據特別個案設立特別申請資助的審查機制；4）資助制度儘量和最低工資、最低維生指數掛鉤，適當提高津貼金額。

（5）通過後續和跨地研究進行跟進

最後，特區政府需要持續檢視港澳與內地的家長教養模式的不同之處。隨着內地經濟發展、人民素質的提高，內地家長的教養模式有更多值得港澳兩地借鏡的地方，然而本研

^① 庄玲玲、鄧益奮：〈理解澳門家庭友善政策〉，《行政》（澳門），第2期，2023年，頁65—79。

^② 〈2175算什麼？照顧者津貼何去何從〉，《正報》（澳門），2021年10月8日，<http://www.chengpou.com.mo/dailynews/205268.html>，2024年1月15日讀取。

^③ 澳門婦女聯合總會：〈黃潔貞促進進一步優化照顧者津貼的發放〉，2022年12月12日，<https://www.macau-women.org.mo/> 黃潔貞促進進一步優化照顧者津貼的發放 /，2024年1月15日讀取。

究並沒有深入瞭解內地家長教養模式較佳的原因。因此，未來特區政府可與國內高校進行內地與港澳的特殊教育需要家長教養模式的比較研究，深入瞭解內地與港澳家長教養模式的差異，並借研究結果吸取內地家長在教養模式中的優勢。

〔責任編輯 陳超敏 張少鵬〕

〔校對 林曉文〕